

**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
成都市教育局
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共青团成都市委
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**

成科协发〔2023〕12号

**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成都市教育局
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成都市委
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
关于举办成都市第39届青少年
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**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四川天府新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，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，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、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，各区（市）县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团委：

成都市第 39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将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启动，本届大赛由市科协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、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共同主办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和内容

成都市第 39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题为：科创·精彩·未来。本届大赛将结合 2023 成都世界科幻大会主旨，充分利用科幻大会资源，多渠道传播科学知识，培养中小学生对科学、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，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技能培养提供新赛道。

本届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，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大赛规则。

二、评审与展示

本届大赛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初评采用线上评审，终评采用线下答辩并参加展示活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本届大赛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选拔方法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第一阶段：2023 年 9 月 8 日前为区级赛事组织阶段。各区（市）县赛事主办单位须完成区级赛事评选活动，市教育局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完成校级评选活动，并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和规定时间，推荐选拔后的优秀作品参加市级大赛。

第二阶段：202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29 日为市级大赛组织阶段。市级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作品申报、资格审查、线上初评、

终评答辩和展示活动等。

第三阶段：2023年11月至12月为市级大赛收尾阶段。市级大赛组委会将举办颁奖仪式、发布竞赛结果、处理投诉、发放获奖证书等。

四、作品申报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各区（市）县赛事主办单位、市教育局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应严格按《成都市第39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表》（见附件）规定名额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各区（市）县赛事主办单位确定专人担任管理员，授权码将通过申报系统按各区（市）县申报名额自动生成，由各管理员发放给申报者，进行授权申报。

市教育局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确定专人负责，授权码由市级大赛组委会生成后发放，由各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直接进行授权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本届大赛所有内容均采用在线申报，申报地址为成都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服务平台（chengdu.xiaoxiaotong.org），申报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至9月24日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五、终评答辩和展示

终评答辩和展示时间：10月28日—29日（28日作品布展，29日现场答辩）。

地点：待定（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参赛作品奖：本届大赛设置一等奖 100 项，二等奖 200 项，三等奖 400 项，专项奖 25 项（蓉城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5 项、科协主席奖 10 项、优秀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成果奖 10 项，均从一等奖择优评选）。

（二）大赛组织奖：根据区级赛事组织情况评选 10 个区（市）县的赛事主办单位作为区级优秀组织单位。

（三）优秀学校组织奖：根据市级大赛参与情况评选不超过 50 所学校。

七、其他

《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及规则（2023 修订版）》可登陆成都市科协网站进行查阅（www.cdkx.org.cn）；其他申报事宜可加入大赛 QQ 群（群号：692951208）进行咨询。

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设在成都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（成都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）。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南路 18 号 B 座 904 室。

联系人：罗胜 17828069979，QQ：781887336

附件：成都市第 39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表





2023年8月29日

附件

成都市第39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表

区(市)县	总额	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	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
天府新区	150	145	5
东部新区	70	65	5
高新区	150	145	5
锦江区	100	95	5
青羊区	100	95	5
金牛区	100	95	5
武侯区	100	95	5
成华区	100	95	5
龙泉驿区	70	65	5
青白江区	70	65	5
新都区	70	65	5
温江区	70	65	5
双流区	70	65	5
郫都区	70	65	5
新津区	70	65	5
简阳市	70	65	5
都江堰市	70	65	5
彭州市	70	65	5
邛崃市	70	65	5
崇州市	70	65	5
金堂县	70	65	5
大邑县	70	65	5
蒲江县	70	65	5
直属(直管)学校(单位)	80	80	5
承办地	30	30	0
其他	50	50	5
小计	2090	1965	125
备注	集体作品数不超过分配名额总额的15%。 其他是指英才计划学校、市青少年官等。		

